**附件1：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表1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 课程  类型 | 学术学位硕士生  （含本硕创新班、本硕强基班） | 学术学位博士生 | 学术学位直博生  （含本博创新班、  本博强基班） |
| --- | --- | --- | --- |
| 1.公共  必修课 | **合计8学分：**  1.思想政治课，共3学分  ①必修：S0001089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二选一：S0001025自然辩证法概论或S0001026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2.S0002046综合英语，3学分；  3.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学分。 | **合计5学分：**  1.B0001007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B0002020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学分。 | **合计6学分：**  1.B0001007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2.S0001025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3.B0002020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学分。 |
| 2.专业  基础课 | **≥7学分：**  1.院（系）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2.各院（系）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共性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培养需求，开设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验课程；实验课程学分可根据实验项目数量来确定，但不超过2学分。 | **≥2学分：**  院（系）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 **≥16学分：**  院（系）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
| 3.专业  选修课 | **请院（系）制订学分要求**  1.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专业选修课；  2.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 **合计≥4学分：**  （一）专业选修课：  1.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专业选修课；  2.跨学科的专业基础课。  （二）公共选修课  1.跨院（系）基础类课程；  2.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 **合计≥10学分：**  （一）专业选修课：  1.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博士、硕士专业选修课；  2.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至少一门）。  （二）公共选修课  1.跨院（系）基础类课程（含实验课）；  2.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
| 4.公共  选修课 | **≥2学分：**  1.跨院（系）基础类课程；  2.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  理工类专业的研究生要求选修现代实验技术课程、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课程，鼓励人文社科经管艺术类专业的研究生选修相关的理工类课程。 |
| 课程总学分 | **≥25学分** | **≥11学分** | **≥32学分** |

**表2 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 **课程类型** | **课程说明** | **工程硕士生**  **（含卓越班）** | **工程博士生** | **工程类专业型直博生** |
| --- | --- | --- | --- | --- |
| 公共  必修课 | **——** | **合计10学分：**  1.思想政治课，共3学分  ①S0001089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  ②S0001025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2.S0002046综合英语，3学分；  3.S0004070工程伦理，2学分；  4.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2学分。 | **合计5学分：**  1.B0001007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B0002020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学分。 | **合计8学分：**  1.B0001007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2.S0001025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  3.B0002020国际会议交流与学术论文写作，3学分；  4.S0004070工程伦理，2学分。 |
| 专业  基础课 | 数理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跨领域协同创新专业课程等 | **≥12学分** | **≥2学分** | **≥14学分** |
| 专业  选修课 | 类别选修课、类别各领域个性化选修课（含校企合作特色课程、主题案例和实践课程、工程领域前沿讲座、工程领域重大专题研讨课等）、学科交叉课等 | **≥3学分** | **≥4学分** | **≥10学分** |
| 公共  选修课 | 在线通识教育课程、工程综合素质课程、创新能力提升课程等 | **≥1学分** |
| 课程  总学分 |  | **≥26学分** | **≥11学分** | **≥32学分** |
| 总学分 |  | **≥32学分**  **（含专业实践6学分）** |  |  |

注：1.以上不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该专项具体要求及模板将通过邮件形式下发给相关院（系））；

2.**非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学分、专业实践、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等要求须按最新各类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